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有关规定，现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066,38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7.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72,650.1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127,34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净支出 1,455,042,396.85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86,949,997.81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6,461,516.83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79,273,636.07
减：2020-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40,777,549.75

项目	金额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540,777,549.75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907,600.9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1,045,777.10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907,600.9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加：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11,337.21
加：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4,304.53
减：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1,968,009.94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1,968,009.94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

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安锂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均采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账号：117219922276）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2.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其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河北街支行（账号：2319614129100054956）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账号：117219922276）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72,745,559.69 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762,580,974.02 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 432,665,656.32 元；投入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498,929.35 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账号：117219922276）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2.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近年来，锂电池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三元电池增长大幅放缓，而磷酸铁锂占比持续提升。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步进行建设，2023 年率先建设一条 3 万吨碳酸锂产线，后根据市场变化适时推进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建设，造成原预计于 2024 年底建成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锂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作适应性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 3 万

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

调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保荐机构通过自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1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实现收益 9.92 万元，相关收益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产品已分别于到期后全额赎回，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影响，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予以追认。（二）加强法规专项培训和风险管控。组织财务部门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控，重点监测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确保信息同步和风险预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无。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95.00 ¹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27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是	105,700.00	75,287.41	3,196.80	76,258.1	1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38,811.03	否	否

¹ “募集资金总额”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	30,412.59	-	37,749.89 ²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501.4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否	42,995.00	42,995.00	-	43,266.57 ³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48,695.00	148,695.00	3,196.80	157,274.56	-	-	71,312.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已完成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建设,于 2023 年 3 月末投入使用,由于锂盐价格波动较大,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入“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近年来,锂电池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三元电池增长大幅放缓,而磷酸铁锂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锂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2025 年 12 月厂房已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4 月,该项目公司已完成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² 该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³ 该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雨城区支行（账号：117219922276）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 5,232.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通过自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1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实现收益 9.92 万元，相关收益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产品已分别于到期后全额赎回，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影响，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予以追认。（二）加强法规专项培训和风险管控。组织财务部门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控，重点监测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确保信息同步和风险预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30,412.59	0	37,749.89 ⁴	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501.44	否	否
合计	-	30,412.59	0	37,749.89	-	-	32,501.4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⁴ 该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锂电池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三元电池增长大幅放缓，而磷酸铁锂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锂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2025 年 12 月厂房已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 年 4 月，该募投项目完成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